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1-014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7 人，王家春监事因公务原因请假，委托马淼监事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吕冬阳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公司拟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本议案在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对于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公司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王家春监事、刘启连监事、马淼监事回避表决）

八、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评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评机制，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公司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评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所有参与公司 2020 年年报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第一、三、六、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四项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